

2023 年度
沐川县富新镇人民政府决算
(部 门)

目 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 件	18
第五部分 附 表	3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二、收入决算表	35
三、支出决算表	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镇党委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镇国土空间规划。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推进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3.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健康、食（药）品安全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残疾、老龄、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统计等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5.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粮食安全、供销合作社等工作。

6.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和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负责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8. 负责清理编制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事项，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

9.负责国防教育、兵役征集、民兵预备役等有关工作。

10.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能和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沐川县富新镇人民政府为一级预算单位，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个，分别是富新镇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富新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富新镇农民工服务中心、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文化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下属单位均未纳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52.8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53.54 万元，下降 14 %。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退休经费调减，村级运维费未列入当年收、支等。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52.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1.3 万元，占 99.9%；其他收入 1.54 万元，占 0.1%。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52.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9.64 万元，占 65%；项目支出 543.2 万元，占 3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551.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4.69 万元，下降

14%。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村级运维费收、支减少，该资金收归财政集中管理，故其他支出等相关收、支大幅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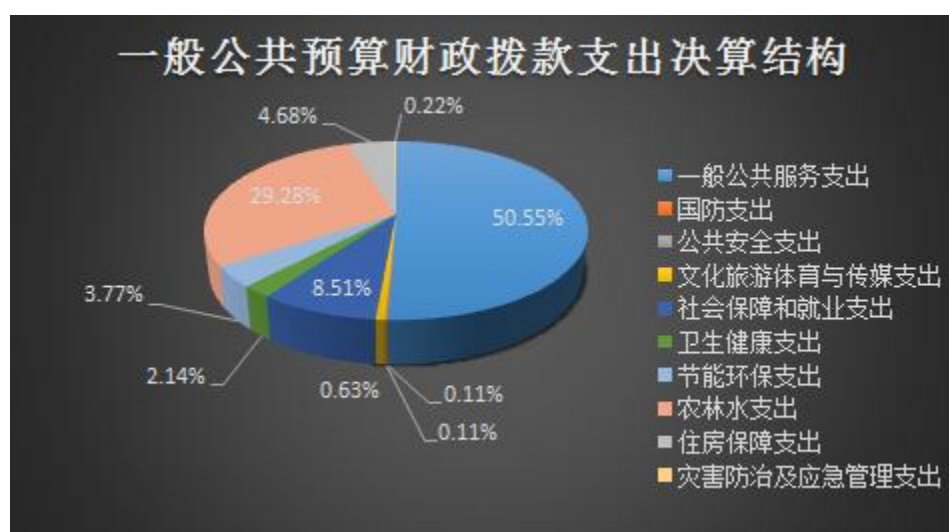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0.71 万元，下降 12%。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村级运维费未列入镇财政拨款支出。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4.11 万元，占 50.55%；国防支出 1.8 万元，占 0.11%；公共安全支出 1.73 万元，占 0.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83 万元，占 0.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1 万元，占 8.51%；卫生健康支出 33.24 万元，占 2.14%；节能环保支出 58.41 万元，占 3.77%；农林水支出 454.18 万元，占 29.28%；住房保障支出 72.54 万元，占 4.6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6 万元，占 0.22%。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551.3，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

支出决算为 2.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
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
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
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41.2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37.5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支出决
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
出决算为 1.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
众文化(项):支出决算为 1.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
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3.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8.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2.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58.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6.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17.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2.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3.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09.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9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13.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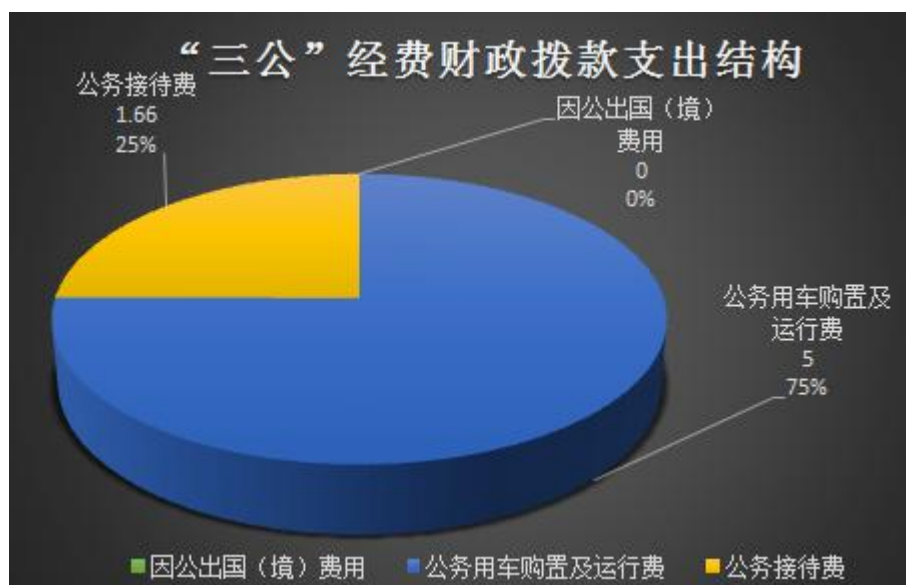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1.32 万元，下降 16.5%。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 万元，占 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66 万元，占 25%。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 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减减少 1.04 万元, 下降 17.22%。主要原因是更新购置的新能源公务用车能耗降低, 运行经费同比减少。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28 万元, 下降 14.4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6 万元,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

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18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6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市、县相关部门来我镇督查、检查、调研等公务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沐川县富新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3.84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0.17 万元，增长 0.1%，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沐川县富新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沐川县富新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森林防

灭火宣传、汛期物资转移等事项。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乡镇环境综合治理长效管理经费项目等 3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36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其中人大会议：指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代表工作：指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方面的支出；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事业运行：指用于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

支出；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0、国防支出：指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其中民兵：指用于民兵建设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其中普法宣传：指用于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职业年金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指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其中：行政单位医疗：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事业单位医疗：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经费。

14、节能环保支出：指反映政府节能环保的支出。其中农村环境保护：指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生活垃圾处理、街道环境保护、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15、城乡社区支出：指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其

中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指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16、农林水支出：指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其中其他农业农村支出：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指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指财政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17、交通运输支出：指政府核算道路交通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其中公路养护：指用于道路的保养和维护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其中：住房公积金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指政府用于灾害防治以及为应对紧急突发事件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

2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3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沐川县富新镇人民政府）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富新镇统筹全镇人、财、物，整合所有人员和机构，除领导职位外，组建了四办一所四中心。党政办、综合执法办、乡村振兴办、规划建设管理办、财政所、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机构职能

富新镇党委政府的职能主要是：落实政策、促进发展、维护稳定、加强管理、提供服务五个方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讨论决定本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领导各部门和群众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行使职权；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级组织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和监督工作；密切联系群众，为全乡农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服好务。

2. 人员概况

沐川县富新镇人民政府总编制 54 个，其中：行政编制 27 个、事业编制 27 个。在职人员总数 51 人，其中：行政 27 人、事业 24 人。比上年有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机关人员新聘用以及调动人员较多。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强基础、兴产业，乡村振兴有效推进

（1）坚持规划引领，狠抓园区建设。采取“分片区”“划片包干”等方式召集辖区内部分企业、个体户、合作社召开升规入统培训会、升规入统挂图作战工作推进会；对个转企落实工作专班，实行包保责任制。

（2）坚持产业强基，突出基地示范。通过“示范+带动”，做大做强茶叶、中药材等特色产业。依托全省唯一“省级茶树品种繁育推广中心”，构建“品种选育+良种繁育+产品开发”的茶产业延链补链体系，持续提升富硒紫茶知名度，擦亮“中国紫茶之乡”金字招牌。

（3）坚持联农带农，注重促农增收。通过“帮扶+服务”，完成产业到户项目 287 户 38.9565 万元，开展种植、养殖、管理、电商等培训服务 5 场 200 余人次，全镇新增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10 万元以上村 1 个。

2. 强惠民、补短板，民生保障更加完善

（1）狠抓有效衔接。健全干部帮扶联系监测户、脱贫户、一般户网格化责任体系，落实入户核查员 116 人，村级日常摸排监

测网格员 119 名，覆盖 13 个行政村。全面落实教育、医疗扶持政策，无一人因病因学返贫致贫。

（2）竭力保障民生。全力解决土地、资金等问题，关心关爱特殊群体，及时发放城乡低保、残疾人补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等。

（3）加强硬件提升。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 3.1 公里，完成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3 公里，自然村通硬化路 1.28 公里；改造老旧危房 67 户（含增减挂构建新户 56 户，农户自行改造 11 户）；修建并完工干部职工周转房 15 间 472 平方。

3. 强治理、促和谐，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1）保障粮食安全。2023 年，播种粮油 2.1 万亩，其中稻谷 4500 亩，玉米 7800 亩，其他 8700 亩；全力以赴做好晚秋粮食生产工作，完成再生稻 800 亩，秋洋芋 700 亩；出栏生猪 2.03 万头；发展魔芋 118 亩；均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守牢安全底线。统筹抓好扫黑除恶、禁毒、防邪、安全、信访维稳等重点工作，深入推进平安建设，常态化开展综治红袖标巡逻，处理群众信访问题 20 余起，办结市、县批转案件 7 起，12345 热线平台案件 72 起。通过及时、准确、耐心讲解政策，快速、积极、有效给出处理结果，群众满意率达 99.5%。全年排查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120 件、成功率达 95%，积极稳妥解决各类信访问题，全年未发生“到省进京”上访、“民转刑”案等情况。大运会前夕，我镇成功处置一起婚恋纠纷，未造成重大影响的负

面輿情。统筹抓好森林防灭火、防汛减灾、农村自建房、燃气安全等工作，建立 16 支抢险队伍，落实专用防汛物资仓库 1 个，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15 次，开展安全检查 150 余人次，查改隐患 81 处，全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3）不越生态红线。压紧压实村级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体责任，设立镇级林长 2 名，镇级副林长 9 名，村级林长 13 名，村级副林长 13 名，村级监管员 13 名，村护林员 40 名；管护林竹 12 万亩，林木采伐蓄积 10000 方，核查图斑 480 个，兑现公益林 746 亩。全面实行“田长制”，常态开展巡田工作，积极宣传耕地保护政策，扎实开展撂荒耕地整治“回头看”，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核实耕地图斑 3015 个、共计 2887 亩，核实撂荒地图斑 96 个、共计 237.79 亩，确保全镇无新增撂荒地。

（4）强化“五清行动”。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清河 42 公里，清渠 8 公里，清沟 10 公里，清路 120 公里，清院 4800 户，集中开展场镇垃圾、车辆、摊点“三乱”治理行动，场镇面貌得以全面改善。发动群众 130 余户，发放垃圾桶 120 个，清理垃圾、废弃物 1200 余吨，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覆盖率达 100%，荣登县场镇建设和“五清”行动督查红榜 1 次。

（5）打造亮点活动。成功举办“玉兔迎春到·绽放富新梦”农民春晚、“春暖太和·与‘李’相约”李花节、“中国·沐川紫茶节”等活动，凝聚乡贤力量，邀请著名歌唱家林香助力文化

活动，群众尽享文化盛宴，并在四川观察、乐山发布等媒体刊登稿件，进一步打响富新旅游品牌知名度。

4. 抓重点、立长效，自身建设严实有力

（1）加强依法行政。自觉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凡属“三重一大”事项，一律报镇党委会研究、决定、执行。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强化对耕地保护、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和加大非法运营车辆打击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落实好政务公开、村务公开，严格小微权力运行，对农村低保，惠民资金落实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坚持全过程公开公示，广泛接受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2）加强乡村治理。引导群众摒弃陈规陋习，弘扬文明乡风，共同推进乡村振兴。在各村、社区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户等创建活动，树立“明礼知耻”、“崇德向善”的道德风尚；全面完成镇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组建完善镇村志愿服务队伍 16 支，常态化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受到群众欢迎和好评。经过常态化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富新镇民风淳朴，乡风良好。

（3）从严管理队伍。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并在元旦、端午、中秋、国庆、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打招呼、敲警钟、强监督，督促干部养成知党纪、懂敬畏、守规则、敢担当的优良作风。全力支持镇纪委开展工作，2023 年共查办案件 5 起 5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5 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有计划地申报使用资金，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为全镇经济和事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初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3 年富新镇各项收入 1552.84 万元，主要分以下十一类：一般公共服务（类）预算收入 784.11 万元，占 50.5%；国防（类）预算收入 1.80 万元，占 0.1%；公共安全（类）预算收入 1.73 万元，占 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预算收入 9.83 万元，占 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预算收入 132.10 万元，占 8.5%；卫生健康（类）预算收入 33.24 万元，占 2.1%；节能环保（类）预算收入 58.41 万元，占 3.8%；农林水（类）预算收入 454.18 万元，占 29.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等预算收入 1.54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类）预算收入 72.54 万元，占 4.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预算收入 3.36 万元，占 0.2%。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富新镇各项收入 1552.84 万元，主要分以下十一类：一般公共服务（类）预算支出 784.11 万元，占 50.5%；国防（类）预算支出 1.80 万元，占 0.1%；公共安全（类）预算支出 1.73 万元，占 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预算支出 9.83 万元，占 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预算支出 132.10 万元，占 8.5%；卫生健康（类）预算支出 33.24 万元，占 2.1%；节能环保（类）

预算支出 58.41 万元，占 3.8%；农林水（类）预算支出 454.18 万元，占 29.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等预算支出 1.54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类）预算支出 72.54 万元，占 4.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预算支出 3.36 万元，占 0.2%。

2023 年末资金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镇政府按照年初专项预算项目，严格按照用款计划，分月、季度或一次性申报，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完成后使全镇环境更优美、经济更稳定、社会更和谐，达到预期经济、社会目标和群众一致好评。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1. 整体情况：为确保有计划地申报使用资金，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并为全镇经济和事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全年通过对各项特定目标类项目的实施，以及在县级相关部门的关心、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下，控制支出，及时处置，对各预算项目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预算完成情况为 100%。环境综合治理长效管理项目、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

务运行等项目改善了场镇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了农民生活质量，完善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为进一步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创建生态乡镇奠定了基础。

2. 100 万以上项目：

社区干部居民小组长报酬、绩效考核奖励：合计金额 303.11 万元，其中生活补助 77.24 万元，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225.87 万元。为确保全年资金有序发放，每月有计划地、按时保量进行资金申请，并及时更新核对人员信息，确保不漏发不错发。

（三）结果应用情况。

富新镇政府按照岗位职责，严格执行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严格控制支出，无论经费还是项目建设都坚持量入为出，没有新增债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在执行中新增资产严格按照要求实施政府采购，并纳入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除涉密信息外，对项目资金、政府采购进行公开公示，对预算、决算情况在规定时间和规定的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富新镇绩效管理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对评价结果及时总结上报。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富新镇政府严格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有计划地进行资金申报和使用，并不断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做到账款、账账、账实相符。力求为全镇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二）存在问题。

由于镇财政人员结构老化，互相合作效果不够明显，且由于工作量大，造成工作效率较低。对资金安排、使用上存在个别不合理现象。

（三）改进建议。

在今后工作的人员安排上采用老带新的搭配，利用老同志的经验和年轻人的活力、热情，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为全镇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更好地服务。

沐川县富新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部门打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70分）	目标管理（40分）	目标制定	10	是否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10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1.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10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			√	9.5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	10	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动态调整（2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10	
		及时处置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5分。如存在未及时处置落实的，按未进行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问题的项目总数×5分扣分，直至扣完。	√			√	5	
		执行进度	5	评价部门在9月、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9月、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7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67.5%、82.5%。 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分、5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5	
	完成结果（10分）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	5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出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	5	
	绩效结果应用（30分）	内部应用（10分）	预算挂钩	10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5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10
信息公开（10分）		自评公开	10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10	
整改反馈（10分）		问题整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5	
		应用反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5	
扣分项（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		√	√	0	
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9.5	

2023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按照《四川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指导意见》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五有标准”以及沐川县政府办【2016】81号文件要求，我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工作涉及全乡 13 个村、2 个社区。由县财政下达富新镇 2023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 38.2 万元，用于开展垃圾清运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住建部、中央农办等 10 部委关于全面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建村〔2015〕170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4〕58 号）等文件精神，彻底解决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按县政府办【2016】81号文件要求由县财政下达资金 38.2 万元。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富新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财政所年初拟定用款计划，分期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全年预算数 38.2 万元，执行数为 38.2 万元，完成

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我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工作顺利开展，促进了我镇整洁度和群众环境保护意识，彻底解决全乡 13 个村、2 个社区环境“脏乱差”问题，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 各村垃圾清运员每日一次清运垃圾。按季度支付垃圾清运费。解决我乡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重点是“脏、乱、差”，因村制宜、科学指导。一切从实际出发，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彻底改善农村环境卫生状况，切实改变农村环境面貌，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3. 此项目按时推进，达到预期效果，解决了我乡群众的生活垃圾清运问题。申报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财政所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村、社区居民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 年申报 38.2 万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富新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年初预算资金 38.2 万元。在实施过程中，于 2023 年申请并批复资金共计 38.2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 2023 年，所有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 38.2 万元。

3. 资金使用。截止 2023 年，富新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已全部支出，共计 38.2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支付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费 38.2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富新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财政所年初拟定用款计划，分期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二）项目监管情况。项目资金由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投资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指派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工程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镇党委政府将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纳入村级目标管理，利用农

闲时节对全乡垃圾池卫生进行了集中整治。通过发放宣传单、张贴宣传标语等形式客观的宣传了科学、健康、文明、低碳的生活方式，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环保意识，营造了良好的氛围，促进了生活垃圾治理项目的扎实开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并经村、社区居民评价，达到预期目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富新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改善了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彻底改善农村环境卫生状况，切实改变乡镇环境面貌。

（二）存在的问题。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战线长，富新镇对各村公路沿线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增加了垃圾处理成本，由于部分群众环保意识不足，还需要加大宣传力度，由于环境治理工作的经常化、持续化，还需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的投入。

（三）相关建议。

建议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适当增加环境整治相关经费的预算，真正实现乡镇环境综合治理长效管理。

2023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绩效目标情况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在 13 各村 2 个社区实施，目标是保障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顺利开展工作，提高群众对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的满意度。

(二) 资金安排情况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全年安排资金 10.5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资金 10.5 万元。分解下达预算资金 10.5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分析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预算数 10.5 万元，完成数 10.5 万元，执行率 100%，执行情况“优”。严格按照预算资金情况执行，按需求申请资金计划并及时划拨。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全年完成数 10.5 万元，完成 100%。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截止评价时点项目完成数量为 13 各村 2 个社区，完成 100%；保障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顺利开展
工作质量优，完成 100%；进度计划完成 100%；全年完成资金
10.5 万元，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无资金结余；无违
规记录。

（四）项目效益分析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项目推动了扶贫工作和乡村振兴
工作顺利进行，社会效益指标“优”；促进了群众对第一书记和
工作队工作的认可，可持续影响指标“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项目未偏离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建议金额与 2023 年度持平。绩效自评结果
按规定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